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谢小建，男，1990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梨洋村，捕前系务工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6年11月10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至2017年7月16日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18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小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788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于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在判决宣告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漏罪，依法予以数罪并罚。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81刑初1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小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与原判开设赌场罪、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二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826.8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12485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1.20元。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3日出具的（2024）闽0181执恢544号复函载明:一、于2023年6月6日对执行人谢小建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二、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的情节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情节；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，未发现被执行人目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小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小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